

附件 2

榆阳区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推进阶段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方案	制定榆阳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区政府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动员部署	确定四家区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试点单位。	区审批服务局、公安榆阳分局、新明楼街道、青云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组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7 月 15 日前报区电子政务中心）。	各领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021 年 7 月 20 日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区政府办	2021 年 7 月 15 日
		完成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初稿。	各领域责任单位	2021 年 7 月 20 日
		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改稿。	各领域责任单位	2021 年 7 月 26 日
		完成目录编制并向社会公开（7 月 26 日前报区电子政务中心）。	各领域责任单位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试点乡镇、街道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7 月 26 日前报区电子政务中心）。	试点乡镇、街道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各乡镇、街道参照试点单位成果，完成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向社会公开（10 月 30 日前报区电子政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	区政府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制定榆阳区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有机融合工作推进方案。	区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区审批服务局、区 文旅文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梳理村（居）务公开标准目录。	试点乡镇、街道	2022 年 6 月 30 日
	依托政务服务网、移动 APP、自助服务终端机等打造智慧大厅，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推进“一网通办”，实现办事政策、服务信息向乡村延伸，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南和多元化办事渠道。	区审批服务局，各 乡镇、街道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	区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推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	区政府办、区委宣 传部、公安榆阳分 局、区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完善行政决策解读回应公众参与机制。	区政府各工作部 门、直属机构，各 乡镇、街道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构建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等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全媒体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体系。	区政府办、区审批 服务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开设村（居）线上线下基层政务公开专栏。	试点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乡镇、街道参照试点单位成果完成本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并在单位“政务公开”专栏中设立“村（居）务公开”线上线下专栏。	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结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查摆问题，分析不足，完善实施和配套举措，并将总结材料报区电子政务中心。	各领域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结 报告	对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总体报告，上报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区政府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省、市驻区各单位。

